

合同号：

东阳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地名标志设置及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DYBWZFCG2025-012-2

甲 方：东阳市民政事业服务中心

乙 方：温州澳南实业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东阳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0 日



项目名称：2025年地名标志设置及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DYBWZFCG2025-012-2

甲方（买方）：东阳市民政事业服务中心

乙方（卖方）：温州澳南实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地名标志设置及维护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澄清及询标答复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文件之间、文件与本合同之间有相互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之解释为准。

二、货物内容

1. 货物名称：2025年地名标志设置及维护
2. 型号规格：具体详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3. 技术参数：具体详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4. 数量（单位）：1批

三、合同金额

序号	货物清单	合同单价
1	立柱式地名指示牌 (包整体安装、综合服务等所有费用)	650 元/块
2	悬臂式双头地名指示牌 (包整体安装、综合服务等所有费用)	820 元/块
3	铝板长余辉蓄光带二维码门牌 (包整体安装)	200 元/m ²
4	指示牌综合服务费	70 元/次 (东阳市范围内现有指示牌限时 维修、拆运等服务)
注：年度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		

合同单价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制作、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保修等一切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单价不做调整，具体数量按实结算。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质保期

1. 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2. 地名指示牌提供三年免费质保，牌面和立杆非人为因素出现质量问题（如断裂、褪色、掉漆、锈蚀等），免费维修更换；牌面反光膜出现质量问题，三年内免费维修更换。如遇道路交通事故或其它原因造成损坏的，维护或维修费用照实结算。以上情况乙方接通知后需按要求及时更换维修到位。

3. 门牌交付安装后一年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乙方接通知后需按要求维修到位。

4. 除非甲方另有要求，质保期内的服务均为免费上门服务。质保期内非因需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九、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一年。

2. 服务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

十、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支付预付款前乙方须提交预付款保函）；全部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按实际数量支付合剩余的合同价款（不计息）。

2. 最终数量须经甲方签字确认，支付款项前乙方须提供正式税务发票。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

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 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 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报东阳市财政局采监科备案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采购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经东阳市财政局采监科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六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东阳市财政局采监科、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5. 后附政府采购廉洁承诺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地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东塘路 505-561 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85876216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龙港德雅支行

账号：1203008319100190456

签约地点：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政府采购廉洁承诺书

项目名称：2025 年地名标志设置及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DYBWZFCG2025-012-2

中标人：温州澳南实业有限公司

为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有关规定，我方自愿签订本承诺书，并严格执行。

第一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除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外，我方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家、地方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第二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不发生损害上述原则及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得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三条与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机构、评审专家、工作人员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主要有：

（一）向上述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暗示为上述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提供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开展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发生本承诺书第三条中所列不良行为。

第五条 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第六条 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管。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处罚，因违法违规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

第七条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 1：现有指示牌限时维护服务承诺函

项目名称：2025 年地名标志设置及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DYBWZFCG2025-012-2

(五)服务期内义务承担地名标志安装及东阳市范围内现有指示牌限时维护服务承诺函

致：东阳市民政事业服务中心、东阳八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温州澳南实业有限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 2025 年地名标志设置及维护项目的投标，我公司承诺在服务期内义务承担地名标志安装及东阳市范围内现有指示牌限时维护服务。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温州澳南实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7 日



投标人：温州澳南实业有限公司

448

附件 2：5 个工作日内维修或处置到位（逾期扣减费用）承诺函

项目名称：2025 年地名标志设置及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DYBWZFCG2025-012-2

（六）接到通知后有专人在 1 个工作日内赶到现场处置，5 个工作日内维修或处置到位（逾期扣减费用）承诺函

致：东阳市民政事业服务中心、东阳八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温州澳南实业有限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 2025 年地名标志设置及维护项目的投标，我公司承诺在接到通知后有专人在 1 个工作日内赶到现场处置，5 个工作日内维修或处置到位（逾期扣减费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温州澳南实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7 日

投标人：温州澳南实业有限公司

449

附件 3：《地名标志质保外维护限时服务价格承诺》

项目名称：2025 年地名标志设置及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DYBWZFCG2025-012-2

(七) 地名标志质保外维护限时服务价格承诺

东阳市民政事业服务中心：

温州澳南实业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如中标，承诺在服务期内义务承担地名标志安装及东阳市范围内现有指示牌限时维护服务价格按承诺内容进行结算。

序号	名 称	承诺内容
1	指示牌综合服务费	1~6 项相加等于立柱式或悬臂式（两个牌头配件计价）地名指示牌投标价格； 以上除标注种类外，均按配件部位计价
2	指示牌牌头贴膜 （单面膜减半计算，膜面上、下行字膜批量更换以 1/4 计算）	
3	指示牌牌头整体配件（不含贴膜）	
4	指示牌头杆连接件	
5	指示牌牌杆整体配件(立柱式/悬臂式)	
6	指示牌基础构件及混凝土浇筑施工	
注：质保外指示牌维护服务计价方式：不产生配件单次以 1 计价、产生配件以 1+X 计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名章）签名

投标人（盖章）：温州澳南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27 日



投标人：温州澳南实业有限公司

附件 4：地名标志质保期维护限时服务价格清单

项目名称：2025 年地名标志设置及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DYBWZFCG2025-012-2

三、地名标志质保外维护限时服务价格清单

序号	名 称	单 价（元/次）	备 注
1	指示牌综合服务费	与投标价格一致	1~6 项相加等于立柱式或悬臂式（两个牌头配件计价）地名指示牌投标价格； 以上除标注种类外，均按配件部位计价
2	指示牌牌头贴膜 （单面膜减半计算，膜面上、下行字膜批量更换以 1/4 计算）	120.00	
3	指示牌牌头整体配件（不含贴膜）	70.00	
4	指示牌头杆连接件	50.00	
5	指示牌牌杆整体配件	立柱式：190.00	
		悬臂式：360.00	
6	指示牌基础构件及混凝土浇筑施工	150.00	
注：质保外指示牌维护服务计价方式：不产生配件单次以 1 计价、产生配件以 1+X 计价			

注：地名标志质保外维护限时服务价格清单不计入报价得分，作为采购人后期对地名标志质保外维护限时服务的结算依据。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名章）签名：
投标人（盖章）：温州澳南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6 月 27 日



投标人：温州澳南实业有限公司